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4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告知函》，告知均瑶集团于 2019 年 1 月 3 日新增股份质押，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 71,563,981 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支行，为其新增的债权债务提供履约担保，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原股份质押情况

2016 年 1 月 5 日，均瑶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01,819,098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玉支行，质押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5 日起至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2018 年 2 月 23 日，质押双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权的解除质押手续。

2018 年 2 月 23 日，均瑶集团将其持有公司的 286,601,706 股股票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支行，质押期限自 2018 年 2 月 23 日起至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以上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和 2018 年 2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16-001 号公告、临 2018-018

号公告)

2、本次新增股份质押情况

2019年1月4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告知函》，告知均瑶集团于2019年1月3日新增股份质押，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71,563,981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支行，为其新增的债权债务提供履约担保，上述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41%。质押期限自2019年1月3日起至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1) 股份质押的目的：为均瑶集团新增的债权债务提供履约担保。

(2) 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均瑶集团未来还款来源为其相关收入。均瑶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3) 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本次质押不会出现导致均瑶集团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均瑶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均瑶集团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

二、大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均瑶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451,496,3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84%，其中包括266,713,727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6.44%；184,782,608股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1.39%。本次股份质押后，均瑶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58,165,687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9.33%，占公司总股本的22.08%。

特此公告。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5日